

财 政 部 文 件

财预〔2021〕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

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通知》（财库〔2015〕192号）等法律和政策规定，我们制定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现予印发，请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表样

